

## 國立高雄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

95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- 一、本校為建立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安全保密管理機制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佈之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(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)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，本校所執行之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敏感科技研究計畫)，機密等級歸類為 C 級。本校機密等級 (C 級) 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依據『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說明』(如表一)，填具『表二、機密等級認定表』決定為 C 一級或 C 二級後陳核。
- 三、凡被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，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，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人員考核與調查、研究成果公開申請與事後報備等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前，須先行填具「表三、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」及相關名冊，經所屬系、院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研發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和七月十五日與隔年一月十五日前，填具「表四、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」並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由研發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機關主管應監督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辦相關公開活動。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陳、公函及相關資料等並應以「密件」處理，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、助理聘僱、延期、經費變更、報帳等則不在此限。
- 七、若於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發生疑似洩密，或其他蓄意、無意洩露、遺失、遭竊等事件，須依「國家機密法保護法」、「科技資料保密要點」及安全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，並填寫「表五、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」陳報資助單位。
- 八、有關 C 級之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，執行機關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變更或解密。但屬 B 級之 C 級敏感科技研究計畫，政府資助機關尚未解密或變更前，執行機關不得簽請變更或解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依據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